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指导意见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以班级为测评单位进行计算，每年测评开始即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并报本科生工作办公室备案。测评小组由各班导师担任组长，班长、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成员应由班级民主推选产生，其中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人数应为全体测评小组人数的 30%，各班测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1/10（不低于 3 人，班主任导师除外）。测评小组对学生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学生自评分进行核查。测评结果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本科生办公室审核，并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七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本办法的审核及备案，并对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予以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各项得分参照基本素质测评评分实施细则（附件 1）计算。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对于转专业同学，测评学年内，在原学院所修课程若在本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以各年级所适用的培养方案为准，简称培养方案）中的，按培养方案中课程属性计算成绩，不在培养方案内的课程按选修课计算；若所修课程可以替代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按培养方案中课程属性计算。在上一学年度挂科或缓考的课程在本学年内重修或缓考而取得该科学分的，不纳入测评范围（分子、分母都不计入）。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sum_{i=1}^m X_{1i} Y_{1i} / \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年度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年度的必修课总门数。

第十三条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年度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年度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第十四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大类平台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实践课、指定选修课成绩纳入 B_1 进行评

分，测评年度应修未修课程按照 0 分计入，且不具备参评奖学金资格；平台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和辅修课成绩纳入 B2 进行评分，但总学分不得超过 10 分且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可选成绩较好的课程计入评分。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十五条 所有必修课程必须全部纳入 B1 计算范围。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实践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n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n 为测评板块数。

第十七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各项得分参照《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实施细则》（附件 2）计算。学院结合实际设立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1）、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2）、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3）、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四个测评板块。每个测评板块设定上限为 30 分，F₃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 9 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记作 F，计算公式为：

$$F=F_1\times 10\%+F_2\times 75\%+F_3\times 15\%$$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应提前在学生中公示测评小组成员及本单位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基本素质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A1）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减分项参考

1. 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

2.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按照以下规则扣分：1-3 次未参加扣 1 分，4-6 次未参加扣 4 分，6-8 次未参加扣 6 分，8-10 次未参加扣 8 分，10 次及以上未参加扣 10 分；

3. 学生在评测学年度报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支书/团校培训班但未结业扣 1 分；党员/团员民主评议基本合格

扣 2 分，不合格扣 5 分；

4. 其他思想政治表现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二、个人品德修养（A2）

（一）基本要求

1.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二）减分项参考

1. 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2.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3. 所在寝室在学院（系）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4. 其他个人品德修养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三、学习态度状况（A3）

（一）基本要求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二）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2. 旷课，经查实，减 4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

3. 其他学习态度状况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A4）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二）减分项参考

1. 学生在评测学年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减 2 分/次；
2. 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
3.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
4. 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
5. 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6. 其他组织纪律观念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五、身心健康素质（A5）

（一）基本要求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2.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二）减分项参考

1.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减 20 分；
2. 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3. 其他身心健康素质欠佳的事项，经测评小组报学院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酌情减分。

附件 2：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1）。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各类别最多提交 3 篇代表作品），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多人合作，按应得分值乘以作者所排位次系数 $1/N$ ，计算相应分值（加分作者次序最多不超过五名）。

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具体得分由学院年级测评小组组织答辩并进行评分确定。因社会任职、实习实践产生的作品，不予加分。

表一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CSSCI 来源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学术期刊
8-15	2-8	0-2

表一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 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 或媒体
4—5	1—3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2）。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限 3 项。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含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大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另一半分数，加分作者次序最多不超过五名。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10	8	6	5	4	3	2	10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3）。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表三加分，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均限 5 项代表奖项，文体竞赛每种类型限 1 项代表奖项。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等级和称号只取一个最高计分）；团体竞赛获奖，均按相应等级计分。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经学院（系）认定，C3 项可按照满分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系）认定，C3 项可按照满分计。所有加分均以获奖证书名单为准。特等奖与一等奖同分。若文体类竞赛无明确等级划分，则第 1 名为一等奖、2-4 名为二等奖、5-8 名为三等奖。多人合作且赛事举办方未明确说明

成员贡献度相同，按应得分值乘以作者所排位次系数 $1/N$ ，计算相应分值（加分作者次序最多不超过五名）；多人合作且成员贡献度相同，由所有成员平分对应分数（学科竞赛加分作者次序最多不超过五名）。

表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学科类竞赛获奖				文体类竞赛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0-12	7-9	5-6	3-4	8	6	4	2
二等奖	9-11	6-8	4-5	2-3	7	5	3	1
三等奖	8-10	5-7	3-4	1-2	6	4	2	0.5
优秀奖	7-9	4-6	2-3	0.5-1	5	3	1	0

备注：

（一）学科竞赛：

参见本科生院出具的赛事目录，其他不予加分。其中，I类赛事（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按照上限加分，II类赛事按照下限加分。

（二）文体竞赛：

- 1、对于校级以上的比赛，仅认定由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所设奖项；
- 2、对于校级比赛的认定，需出具由校团委、校体育部等盖章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 3、对于院级和学部级的比赛，需出具由对应院团委盖章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注 1：校级文体活动：

武汉大学金秋艺术节系列比赛（服饰、舞蹈、情景剧、合唱、辩论、摄影）；

武汉大学“振兴杯”足球赛、“火炬杯”排球赛、“腾飞杯”篮球赛、校羽毛球赛、校乒乓球赛、校网球赛、校体育舞蹈大赛、校广播操比赛；

武汉大学运动会：校运动会比赛前 16 名均有效，1~3 名按一等奖计算，4~8 名按二等奖计算，9~16 名按三等奖计算；

武汉大学“新生杯”系列文体比赛等；

武汉大学党委、武汉大学、本科生院（学工部、校心理健康中心）、校团委、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等部门举办的其他体育文化赛事（以证书或相关部门盖章证明为准）；

注 2：院级文体活动

由学院联合、校学生社团、校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按院级计算；

由学院（含党委、团委、学生会、社团）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等；

注 3：校外辩论赛活动认定见表四；

表四 校外辩论赛认定赛事

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	国家级
华夏杯国际华语辩论赛	国家级
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	国家级
湖北省高校新闻专业辩论联盟辩论赛	省级
“新传杯”全国辩论邀请赛	省级

三、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均限 5 项加分。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系）及以上表彰的，按表五加分。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及社会实践团队获奖参照表六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成员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成员（不超过 3 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成员计 0.5 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学院（系）认定，C4 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五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8-10	5-7	3-4	1-2
	成员	3-4	2-3	1-2	0.5-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10	5-7	3-4	1-2

表六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十佳报告	9	6	4	3
一等奖	8	6	4	2
二等奖	7	5	3.5	1.5
三等奖	6	4	3	1

社会活动加分备注：

1、其中，表五所指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党总支、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红旗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先进）党支部、红旗（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标兵）等；表五所指先进个人和积极分子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2、所在团支部团日活动获校级“月度十佳”团日活动、校级“月度优秀”团日活动分别按校级先进集体标兵级、普通级对应项 70% 计分，可累计加分。

3、获得“优秀班集体标兵”与“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按照标兵级加分，获得“优秀班集体”与“优秀团支部”荣誉按照普通级加分，班长和团支书按负责人计分，由班长和团支书给出次要负责人名单，次要负责人按负责人 80% 计分，其他同学按成员计分，负责人与次要负责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30%；获得“优秀党支部”荣誉按标兵级加分，党支部书记按负责人计分，由党支部书记给出次要负责人名单，次要负责人按负责人 80% 计分，其他党员按成员计分，负责人与次要负责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30%。主要负责人、次要负责人和成员名单须经全班/团支部/党支部同意及班导师/辅导员审核。

4、先进个人中，“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标兵”按照上限计算，其他均按照下限加分；其他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团员、社会活

动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军训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阳光体育先进个人等。因往年奖学金评比获得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等称号不加分。

5、获得武汉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十大风云学子、武汉大学自强之星、榜样珞珈等荣誉称号按照 20 分/项计分，直至 C4 项加满。

6、学院团委、学生会或社团集体类获奖时，如“五四红旗团委（此项按标兵级算）”、“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学生会”等，负责人为当届学生团委委员、主席团成员，次要负责人为当届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与次要负责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30%，成员为当届部门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按成员 50% 计分；获“优秀组织奖”、“精神文明奖”、“阳光体育先进集体”、“优秀学风建设集体”、“优秀未来学院（一等奖）”、“十佳学生社团”等荣誉，负责人为分管的学生团委委员/主席团成员、部门/社团主要负责人/团（队）长，次要负责人为部门/社团负责人/副团（队）长及主要工作成员/队员，次要负责人按负责人 80% 计分，负责人与次要负责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30%，其他工作人员/队员均按成员 50% 加分；

7. 学生在党员/团员民主评议优秀加 0.5 分，由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自行评选的“部门之星”类荣誉称号及任职考核优秀加 0.5 分。评测学年度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支书/团校/未来学院/团支书/班长/寝室长/心理健康积极分子等培训班（在校期间每类培训班仅加一次分）并结业加 0.5 分，获评优秀学员另加 0.5 分。本条累计不超过 2 分；

8. 学生在评测学年获评校级文明寝室成员加 1 分，院级文明寝室成员加 0.5 分；

9. 学生在评测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个小时以上加 0.5 分，20-40 小时加 1 分，40-60 小时加 1.5 分，60 小时及以上加 2 分；

10. 学生在评测学年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